

互联网科研网接入费—科研网接入合同



使用方（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联系地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117Y

地址、电话：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6391101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01090374400120112004942

有效联系方式： 66062933-661070

供货方（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邮政编码：100084

有效联系方式：62603772

账户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全位账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 教育网接入带宽：1000兆

(1) 支持IPV4和IPV6双栈接入；

(2) 提供IP地址17.5个C（共4480个）

3. 互联网接入方式：LAN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含税的价格为人民币¥1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1084905.6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额¥65094.34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2、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按年计费。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教育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含税金额为1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完毕，且不存在违约情形下，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履约保证金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含税金额为¥6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3) 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含税金额为¥2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4) 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含税金额为¥23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 6、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3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3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5、因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2份，北京市财政局一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四、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 1、根据政府采购协议，乙方免费施工，甲方不提供初装费及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2、乙方负责专线接入的日常维护，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申告材料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故障分下列3种情况：
 - 2.1 计划中断超时：计划中断超出24小时部分累计满1天，乙方按月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下月专线使用费中扣除。
 - 2.2 非计划中断：无提前通知的线路中断为非计划中断。非计划中断每月断线超过2次或每次恢复时间超过6小时，经核实确定，故障确实发生在乙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内，乙方按月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双倍予以甲方核减；
 - 2.3 速率过低：接入速率以连接到国内Internet骨干的速率为基准，连接速率在乙方提供的线路接入速率的60%以下为速率过低。乙方对专线速率基本保证上限，最低保证下限，低于下限速率为速率过低。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申告材料后3小时内使甲方速率趋于正常，超出3小时部分累计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月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下月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中扣除。

第15条 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5.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15.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15.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15.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举报电话:

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62603366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日

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互联网科研网接入费（第2包）（采购编号：BGPC-G24032）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1,150,000.0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

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